**青岛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3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实施办法**

* 作者:姜铭
* 来源:
* 发布时间:2023-04-04
* 点击量:1995

****一、调剂专业、复试方式及复试要求****

本次接收调剂的学术型硕士专业：020200应用经济学、120200工商管理

我院调剂不接收士兵计划和同等学力。

调剂系统开放时间：4月6日0:00-16:00

复试方式：现场复试

我院可调剂的2个专业复试线均为国家线。并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学校当年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和学院调剂要求。

（二）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三）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四）考生初试科目须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调剂时数学一、二、三和英语一、二可由高向低调剂，不可由低向高调剂。如数学一可调剂到数学二，反之不可。

（五）未考统考科目的考生不能调入设统考科目的专业，如初试科目中未设置数学的不能调入初试科目设有数学的专业，但经济类综合能力可以与数三互调。

（六）报考学术型和报考专业学位研究生之间的相互调剂。合格学术型考生可以调剂到专业学位，专业学位如果调入到学术型专业，统考科目必须完全相同，即初试科目为英语一的可以调入学术型专业，考英语二的考生不允许调入到设置英语一的学术型专业。

****二、复试资格审核****

请登陆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查看“青岛科技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通知”,按照通知要求于2023年4月8日10:00之前填报个人信息和复试资格审核材料（政审表若来不及用我校的表格盖章只需要提交所在单位盖章的相关政审材料即可，不要求必须为我校的政审表格式）。无法按时提交政审表或其他材料的同学，请先提交手写“承诺书”签字并拍照上传系统，承诺内容为在4月10日24:00前将相关材料按要求发送到sdlyyjzp@163.com。复试结束后按照承诺在截止时间前发送邮件补充相关材料。

****三、调剂复试安排****

复试时间：4月9日下午13：30开始

复试方式：现场复试

复试内容及要求：

1、专业测试：满分为100分，采用面试方式，考试科目见招生专业目录。

2、专业综合面试：满分为80分，采用面试方式，包括专业素养、专业综合能力考核。外语口语和听力测试：满分为20分，采用面试方式，主要测试考生实际应用外语进行交流的能力。

集合地点：崂山校区经管学院315室（应用经济）

崂山校区经管学院404室（工商管理）

****四、调剂原则****

（一）经差额复试后淘汰的一志愿考生，在国家调剂政策允许范围内，可结合考生意愿在我校相关、相近专业间进行调剂。

（二）一志愿上线生源充足的学科或专业的，虽未达到该专业学院制定的复试基本要求的一志愿考生，但符合上述第二款条件的，可结合考生意愿在我校相关、相近专业间进行调剂。

（三）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不作为遴选依据。

（四）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照初试相关、相近专业（科目），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五、调剂程序

（一）所有调剂考生（包括校内调剂）必须通过“调剂系统”完成。

（二）调剂考生在收到复试通知后应尽快回复（按复试通知中的要求时间）；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考生自愿放弃复试资格。

（三）接受调剂的考生应在学校安排的时间参加复试，不参加复试的视为考生自愿放弃复试资格。

（四）调剂志愿考生通过复试的，学校将在调剂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试应按要求时间内进行在调剂系统中确认，逾期不确认的，视为考生自愿放弃待录取资格。

****六、监督和解释****

0532-88957399